

项目编号：威招审（sg202118010）号

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 澜路）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61 |
| 第六章 图纸 | 87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南海新区 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威招审（sg202118010）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北起规划海澜路南至现状百寿路排水构筑物，排水渠临近明珠路呈南北走向，排水渠净宽 10 米，两侧设置重力挡土墙，排水渠长 1.407 公里。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7446892.83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4-1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4-23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

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5-8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局

地 址： 威海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地 址： 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邮 编：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 李晓东

联 系 人： 王路平 谭训军

电 话： 0631-8963726

电 话： 0631-5226596 5273176

传 真：

传 真： 0631-52824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lucheng527317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地址：威海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联系人：李晓东 电话：0631-89637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王路平 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26596 5273176 传真：0631-5282497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1.1.5 | 建设地点 | 威海南海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5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企业资质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 |

| | | |
|--------|------------------|--|
| | | <p>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p> <p>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p> <p>项目经理资格：</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p> <p>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p> <p>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时间、地点：若有需要，届时通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1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p> |

| | |
|--|--|
| |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p> <p>(2) 保函要求：</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p> <p>如选择保险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需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代理机构下载使用电子保函企业清单，将清单递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照企业清单验证相应投标企业所用保函是否真实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p>(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p> |
|--|--|

| | | |
|-------|--------------|---|
| | | 要求，2019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19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3.7.5 |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至： <u>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u> 。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 | |
|--------------|-----------------------------|--|
| |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u>3</u> 人，技术标评委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书面或网上审核的，后期如出现问题，一切后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加、扣分执行。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7446892.83 元 |
| 10.3 “暗标”评审 | | |
| 10.3.1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3.7.5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10.4.1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需要。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10.5.1 | 是否实行计算机 |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 | |
|--|--|--|
| | 辅助评标 | 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10.6.1 |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10.7.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10.9.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10.10.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11 监督 | | |
| 10.11.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12 解释权 | | |
| 10.12.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南海新区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8966763。</p> <p>3、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p> | | |

4、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2)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3) 各参与投标企业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请务必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王路平，联系方式：0631-5226596），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

(4) 本项目评审结果，请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6)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招标答疑提出，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澄清、修改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应通过招投标电子平台接收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确认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应通过招投标电子平台接收澄清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管理机构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定义

3.2.1.1 投标总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

3.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2.1.3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中工程量为依据本招标文件及《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项或对工程量清单有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复核图纸，清单中有漏项的内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予以解释或更正，否则招标人有权认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结算时无图纸内清单外内容。

3.2.2 报价要求

3.2.2.1 本次招标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费），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及其他有关文件结合起来使用，并考虑施工方案、技术装备、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经验、市场价格信息、所有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

3.2.2.2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现状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场地等工程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3.2.2.3 本工程结算要求：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工程量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报取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3.2.2.4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及费率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重新组价，但编制新的综合

单价应采用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相关费用规定，如遇新材料其价格需经发包人确认，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报送财政局，最终经财政局审核确认。

3.2.2.5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3.2.2.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3.2.2.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上述内容与附件清单说明不一致以附件清单说明为准。**）。

3.2.2.8 有关不平衡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日后经招标人或审核方发现，招标人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7446892.8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之日起 5 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5) 安全员的劳动合同

(6)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须提供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原件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彩色扫描件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2、若采用银行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3、如选择保险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需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 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代理机构下载使用电子保函企业清单，将清单递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照企业清单验证相应投标企业所用保函是否真实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

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

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网页截图)。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网页截图)且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12)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如需要提供)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3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高者中标。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评标系统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系统中所提供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可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

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投标；

3.1.2 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投标；

3.1.3 否决未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投标；

3.1.4 否决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

3.1.5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否决不符合资格评审合格制的投标。

3.3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量化评分。

3.3.1 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 1 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 2 年，精确到日。

3.3.2 **同类工程是指：河道防护或排水渠工程。**

3.3.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提供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劳动合同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3.4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3.3.5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

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量化评分。

评分办法中“投标报价”评分细则中的下浮系数取值如下：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5%、96.8%、97.1%、97.4%、97.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98%；

Q: 权重比例 $Q1+Q2=100%$ ；

Q1 的取值范围为 31%、32%、33%、34%、35%、36%；

3.4.1 评标委员会须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似度重点进行评审，并对其做出书面评审结论。

3.4.2 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3.4.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3.4.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3.5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量化评分。

3.5.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5.3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内容，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内容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3.5.4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5 需要投标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应当通过系统添加澄清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5.6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

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5.7 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 的，应当对其评分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5.8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6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3.6.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7.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7.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审细则

A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如需要提供）存在重大偏差的；
10.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1.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2.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3.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4.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5.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资信标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检验证书为准。

A10. 招标工程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登记备案制度。投标人中标后，由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备案分中标通知书书面备案和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网上备案同步。未登记备案的工程，其所获业绩和荣誉在投标中不予加分。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因重病、调离、责令停业、判刑或其它不能正常履行责任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同意，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更换，工程所获业绩计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应持变更有关资料及时到各市区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其原有个人市场信用不变。

A11. 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A13.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综合单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鉴证机关及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发包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_

传 真：_____

传 真：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

账 号：_____

账 号：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由发包人提供一式两份与本工程相关标准规范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文件 7 日内做出批示，逾期不确定的，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保存一套供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竣工图纸由承包人出具，并加盖竣工图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晓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必须得换，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在更换前 7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后，方可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 。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威海南海新区规范整治土石方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

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

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保证工期、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划分施工段，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的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否则需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因自身施工段安排不合理而导致未按期完工），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延误 10 天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至七级的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1 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签字确认后报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资料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重新组价，但编制新的综合单价应采用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及相关费用规定，如遇新材料其价格需经发包人确认，重新组成的综合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报送财政局，最终经财政局审核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威海南海新区明珠路西侧排水渠（百寿路-海澜路）》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年）、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条第（1）～（3）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达 50%，工程款拨付至工程进度款（合同金额 50%）的 15%；工程进度达 80%，工程

款拨付至工程进度款（合同金额 80%）的 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定案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50%，工程结算定案之日起 1 年后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余下的 20%工程价款于工程结算定案之日起 2 年后付清。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应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每月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民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时、电话等）、发放工资表（需农民工签字确认）等相关资料送达发包人处。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或农民工不予结算工资、欠款，影响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导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每发生一次农民工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上访，发包人将按事件中核定的工资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

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予以验收，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因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0 日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工期延误 10 日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详见附件 1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8)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 1 名或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完成的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除进行整修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且保修期将按修整耽误时间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合同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财务管理 | | | | |
| 标准管理 | | | | |
| 机械管理 | | | | |
| 劳务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北起规划海澜路南至现状百寿路排水构筑物，排水渠临近明珠路呈南北走向，排水渠净宽 10 米，两侧设置重力挡土墙，排水渠长 1.407 公里

二、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为 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图纸范围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威海南海新区明珠路西侧排水渠（百寿路-海澜路）》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年）；
- 3、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投标人报价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 5、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 6、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税）、

机械使用费（除税），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自身的管理水平自行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投标人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的施工经验及投标人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增列项目并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1、根据鲁建办字【2016】20号文，本工程按照增值税一般的计价依据执行。依据鲁标定字【2016】33号文，社会保障费的费率按1.52%计取；根据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否决。

12、综合单价应包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按规定内容填写。

13、按要求需填报综合单价的部分，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人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14、在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现中标人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它合格投标人的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它子项也不调整，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

15、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建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8、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设备费用（包括运输、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19、关于图纸或施工规范中有要求的而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按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应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项中，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再计算。

20、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不一致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方案图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

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2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挖土方和回填土子目的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倒运土。机械挖土方项目应包含人工配合挖土费用。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指包括建筑垃圾、建筑物基础、土方、石方、淤泥等所有须挖除部分，结算时不再调整。土石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挖、填土石方项目场区内的堆放、倒运及运输土方的临时便道的费用。投标人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及回填方式等相关因素综合报价。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需注意施工安全，并确保本工程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赔偿相应的金额。

(3)、进出工地运输的各种散装或粉尘类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因泼（扬）洒，泄漏对城市道路或环境造成污染，此部分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弃土，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土石方等，如违反规定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遵守交通法规，因各种违规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自行选定的弃土点的费用及沿途行驶产生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人应做好现场及运输途中的洒水保洁工作，防止扬尘。

(8)、投标人必须负责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10)、所有混凝土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清单中的砼标号如果与实际施工中的砼标号（经现场确认并签字）不同时，结算时可以根据所报材料单价进行换算，调整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无论采用何种搅拌、运输方式、泵送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砼报价中应包含各种添加剂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所有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搅拌、运输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1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材料及设备单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检测实验费、采购及保管费、施工中的二次搬运费用、材料及构件的水平垂直运输等所有费用及在合同期内的所有风险，结算不再另行增加。

(13)、所有砼项的报价均考虑模板制作支拆、砼搅拌浇灌养护、相应构件可能发生的脚手架搭拆及水平垂直运输等所有费用。

(14)、钢筋的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钢筋项目的报价应考虑所有不同的接头方式，并包括接头费用，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结算均不做调整。

(15)、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考虑。

(16)、施工各专业施工应互相配合，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本工程如与道路施工或周边环境等所产生的配合或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进行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7)、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18)、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19)、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投标单位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0)、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2、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报价表顺序逐一填报。工程议价材料表中，投标人所填的材料单价（市场价）应同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材料价格应包含材料费、采保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场外、场内运输费即购买、运输至现场并使用的费用等。

2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结算时，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

24、所有自主报价主材的选用应符合国标，且使用前应提供样品由发包人单位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利，由此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认可。

25、模板项目报价应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Excel 样表格式附后。若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格式与给定的 Excel 报价表格式不一致，不一致的表格格式请投标单位按给定 Excel 格式进行编制且转换为 pdf 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额（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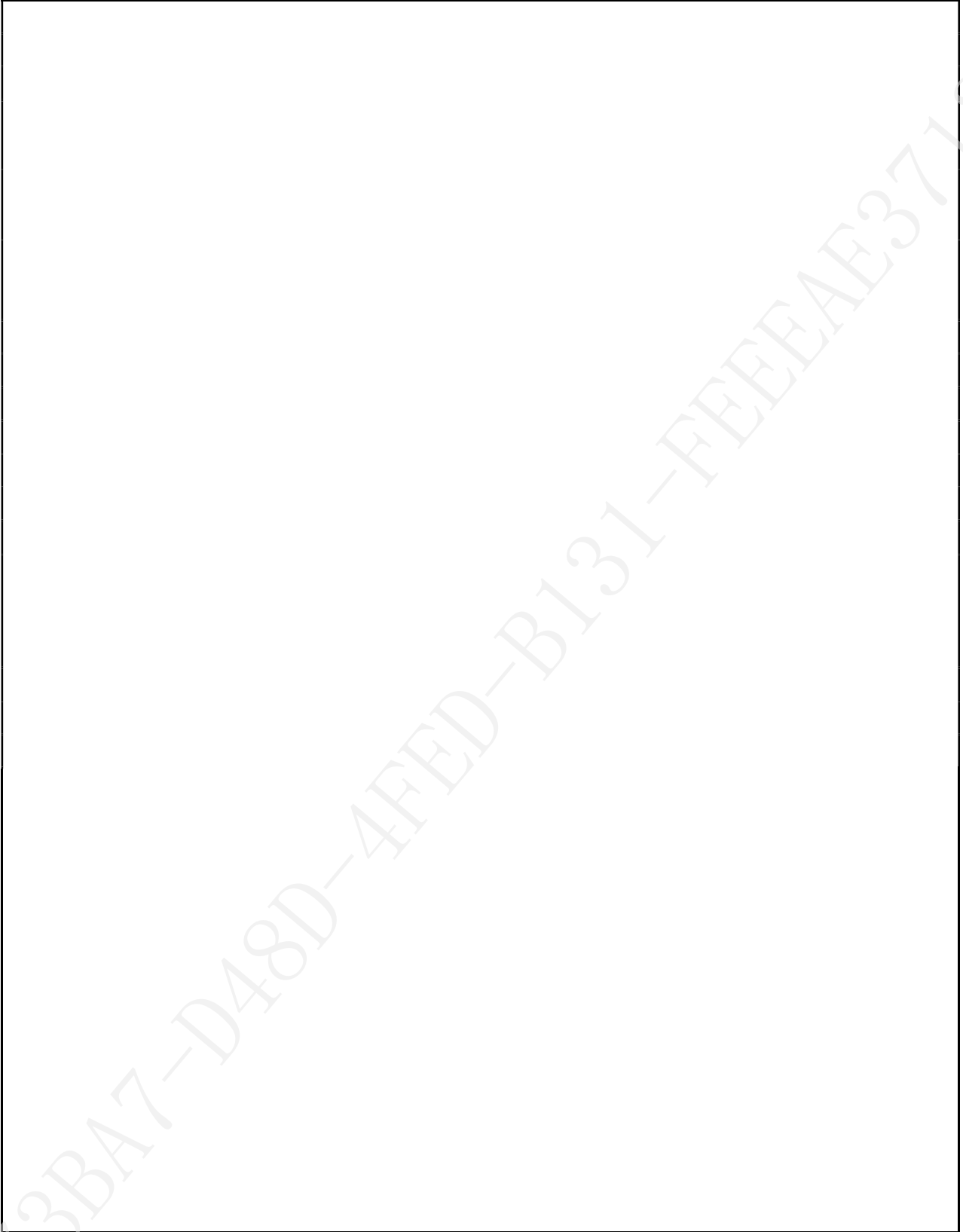


表-02 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 材料暂估价 | 规费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表-03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 材料暂估价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04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汇总内容 | 计算公式 | 费率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2.1 | 措施项目一 | | | | |
| 2.2 | 措施项目二 |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3.2 |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3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3.4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 |
| 3.5 | 计日工 | | | | |
| 3.6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 | 规费前合计 | | | | |
| 5 | 规费 | | | | |
| 5.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5.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5.3 | 住房公积金 | | | | |
| 5.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5.5 | 社会保障费 | | | | |
| 6 | 税金 | | | | |
| 7 | 扣除甲供 | | | | |
| | 合计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工料机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单价 (除税) | 合价 (除税)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议价材料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地区价 (含税) | 地区价 (除税) | 小计 (除税) | 市场价 (含税) | 市场价 (除税) | 小计 (除税) | 差额 (除税) | 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合计： | | | | | | | | | | |
| | | 材料合计： | | | | | | | | | | |
| | | 机械合计： | | | | | | | | | | |

工 程 设 备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市场价 (含税) | 市场价 (除税) | 小计 | 税率 | 品牌型号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图纸，将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预中标项目”指已在相关招标投标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且在中标公示期内的工程。

(四)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 2、施工单位自合同开工之日起 3 日内应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全部到齐。
- 3、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 2021 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以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

3、如因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
| 2 | 工期 | | |
| 3 | 分包 | 不分包 | |
| 4 | 质量保修期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获得荣誉 | | | | | |
| 时 间 | 荣誉称号 | | 发证机关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 | |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
| 1.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
| 1.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劳动合同和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备注: 不满足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p> <p>2、若采用银行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 需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代理机构下载使用电子保函企业清单, 将清单递交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对照企业清单验证相应投标企业所用保函是否真实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p> <p>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 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最高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p> |
| 1.6 | 项目管理机构 | 合格制 |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上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社保证明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证书。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备注: (1) 项目班子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劳动合同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未上传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或专业要求, 须上传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证(B证)彩色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必须上传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未上传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1.7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p> <p>2、上传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网页截图)。</p> <p>3、上传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p> |
| 1.8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9 | 投标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技术标 [20.00] | | |
| 2.1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 2.00 | (2.0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
| 2.2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00 | (2.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
| 2.3 |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 2.00 | (2.0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
| 2.4 |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 2.00 | (2.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
| 2.5 |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2.00 | (2.0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
| 2.6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2.00 | (2.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2.7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 2.00 | (2.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 2.8 | 资源配备计划 | 2.00 | (2.0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
| 2.9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2.00 |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 2.10 |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 2.00 | (2.0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
| 3 | 资信标 [10.00] | | |
| 3.1 | 企业信用情况 | 1.50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1、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
| 3.2 | 项目管理机构 | 2.00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B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各1名]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得2分。 |
| 3.3 |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 1.50 |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1.5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1、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
| 3.4 | 信用考核 | 5.00 | 获得2019年度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信用考核等级为AA级别的，得3分。信用考核等级为A级别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商务标 [70.00]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投标报价 | 65.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65,0.968,0.971,0.974,0.977,0.98。 K2：0.98。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31,0.32,0.33,0.34,0.35,0.36。</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4.2 | 措施费项目报价 | 2.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 4.3 | 分部分项 | 3.00 |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0.25/N，减完为止。每低1%减0.12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p>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7446892.83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3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 | | |
| 1 | DB001 | 围堰便道回填 | 1.工程内容: 回填石渣便道装卸碾压平整。 2.工程量: 按围堰便道压实后体积计算 | m ³ | 38808 | | | |
| 2 | DB002 | 围堰便道挖除及渠底挖方平整 | 1.土壤类别: 石渣、淤泥、流沙等综合考虑 2.深度: 综合考虑 3.工程量: 按开挖的实体体积计算 4.工作内容: 机械开挖、倒运、人工基槽清理、平整、覆盖等,满足施工要求 5.运距: 综合考虑 6.大型机械进出场综合考虑。 | m ³ | 52190 | | | |
| 3 | DB003 | 钢板桩 | 1.规格: IV号拉森钢板桩, 高度9米 2.采用单块打入法 3.综合考虑租赁费、打拔费、运输费、设备进出场, 按拆雨水工程及路面工程的保护等工作 4.其余详见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工程量: 按钢板桩支护排水渠全部长度重量计算。 | 吨 | 2409.41 | | | |
| 4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 挖土、淤泥、流沙等综合考虑 2.深度: 综合考虑 3.工程量: 按开挖的实体体积计算 4.工作内容: 机械开挖、人工清槽, 清理、平整、覆盖等,满足施工要求 5.运距: 综合考虑 6.部位: 挡土墙 | m ³ | 25266.39 | | | |
| 5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 土方、淤泥、流沙等综合考虑 2.运距: 综合考虑 3.机械挖、运、倒运, 大型机械进出场 | m ³ | 25266.39 | | | |
| 6 | 040103001001 | 填方 (换填) | 1.填方材料品种: 石渣 2.密实度: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3.部位: 挡墙底 4.包含装、卸车、运输、倒运、回填、夯实等全部工作内容 | m ³ | 10915.5 | | | |
| 7 | 040304002001 | 浆砌块料 | 1.部位: 挡土墙基础 2.材料品种: 片石, 强度等级不低于MU30 3.砂浆强度等级: M15水泥砂浆 4.综合过筛砂用工等因素 | m ³ | 4340.97 | | | |
| 8 | 040304002002 | 浆砌块料 | 1.部位: 挡土墙 2.材料品种: 片石, 强度等级不低于MU30 3.砂浆强度等级: M15水泥砂浆 4.脚手架搭拆 5.综合过筛砂用工等因素 | m ³ | 16753.47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2页 共3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9 | 040304002003 | 浆砌块料 | 1.部位: 挡墙帽石 2.材料品种: 片石,强度等级不低于MU30 3.砂浆强度等级: M15水泥砂浆 4.综合过筛砂用工等因素 | m ³ | 450.29 | | | |
| 10 | 040506030001 | 沉降缝 | 1.材料品种: 沥青麻絮 2.沉降缝规格: 缝宽2cm 3.沉降缝部位: 挡土墙间隔 5-10米设置一道沉降缝 | m | 3493.65 | | | |
| 11 | DB004 | 排水管 | 1.材质: PVC管 2.规格: Φ60 3.挡土墙墙身在常水位以上部分设置泄水孔, 间距2~3m, 上下左右交错设置, 设置坡道3%, 出水口必须低于进水口 4.端部Φ1圆孔, 渗水土工布包裹 | m | 2251.44 | | | |
| 12 | 040201012001 | 土工布 | 1.材料: 防水土工布 2.部位: 挡土墙最下一排泄水孔下部设置, 应高出常水位不小于50cm | m ² | 1491.58 | | | |
| 13 | 040201012002 | 土工布 | 1.材料: 渗水土工布 2.部位: 反滤包处 | m ² | 9761.34 | | | |
| 14 | 040103001002 | 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 碎石 2.密实度: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3.部位: 台背回填 4.包含装、卸车、运输、倒运、回填、夯实等全部工作内容 | m ³ | 4144.45 | | | |
| 15 | 040103001003 | 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 石渣 2.密实度: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3.部位: 基坑、台背回填 4.包含装、卸车、运输、倒运、回填、夯实等全部工作内容 | m ³ | 31393.82 | | | |
| 16 | 040103001004 | 填方 | 1.填方材料品种: 土方 2.密实度: 压实度不得小于90% 3.部位: 挡墙后 | m ³ | 578 | | | |
| 17 | 040103003001 | 缺方内运 | 1.填方材料品种: 图纸要求土方 2.土方购置运输 3.运距: 综合考虑 | m ³ | 578 | | | |
| 18 | 040308001001 | 水泥砂浆抹面 | 1.部位: 帽石 2.厚度: 2cm 3.配合比: M15水泥砂浆 4.综合过筛砂用工等因素 | m ² | 1125.6 | | | |
| 19 | 040305004001 | 挡墙混凝土压顶 |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2.部位: 挡墙顶 3.包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砼浇筑、养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工程量按压顶体积计算 | m ³ | 126.64 | | | |
| 20 | DB005 | 勾缝 | 1.规格: 勾平缝 2.配比: M15水泥砂浆 3.部位: 挡墙、帽石外露面 4.综合过筛砂用工等因素 | m ² | 13148.49 | | | |
| 21 | 040501002001 | 混凝土管道铺设 | 1.管材规格: II级钢筋砼DN300 2.管有筋无筋: 有筋 3.包括管道、垫层、基础、铺设、截断、接口处理、防水层等所有内容 | m | 98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3页 共3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合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排水渠工程 | |
| 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 1 | 场地清理 | | | | |
| 2 | 夜间施工 | | | | |
| 3 | 冬、雨季施工 | | | | |
| 4 |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 | | | |
| 5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暂估价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 | | |
| 1 | DB006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 | 项 | 0 | | | |
| 2 | DB007 | 组装、拆卸柴油打桩机 | | 架次 | 0 | | | |
| 3 | DB008 | 木脚手架 | | m2 | 0 | | | |
| 4 | DB009 | 钢管脚手架 | | m2 | 0 | | | |
| 5 | DB010 | 满堂脚手架 | | m2 | 0 | | | |
| 6 | DB011 | 室外管道脚手架 | | m2 | 0 | | | |
| 7 | DB012 | 金属脚手架 | | m2 | 0 | | | |
| 8 | DB013 | 木制井字架 | | 座 | 0 | | | |
| 9 | DB014 | 钢管井字架 | | 座 | 0 | | | |
| 10 | DB015 | 搭、拆桩基础支架平台 | | m2 | 0 | | | |
| 11 | DB016 | 搭、拆木垛 | | m3空间体积 | 0 | | | |
| 12 | DB017 | 拱、板涵拱盔支架 | | m3空间体积 | 0 | | | |
| 13 | DB018 | 桥梁支架 | | 项 | 0 | | | |
| 14 | DB019 | 筑、拆胎膜、地膜 | | 项 | 0 | | | |
| 15 | DB020 | 集坑排水 | 1.基坑尺寸: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 施工期内所采取的一切降水措施, 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施工工期, 综合考虑 | 项 | 1 | | | |
| 16 | DB021 | 现浇混凝土基础模板 | | m2 | 0 | | | |
| 17 | DB022 | 现浇构筑物及池类模板 | | m2 | 0 | | | |
| 18 | DB023 | 现浇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 | m2 | 0 | | | |
| 19 | DB024 | 预制混凝土构筑物及池类模板 | | m3 | 0 | | | |
| 20 | DB025 | 预制管、渠道及其他模板 | | m3 | 0 | | | |
| 21 | DB026 | 混凝土模板工程 (竹胶板模板) | | m2 | 0 | | | |
| 22 | DB027 | 轻型井点降水 | | 项 | 0 | | | |
| 23 | DB028 | 喷射井点降水 | | 项 | 0 | | | |
| 24 | DB029 | 大口径井点降水 | | 项 | 0 | | | |
| 25 | DB030 |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项 | 0 | | | |
| 合计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详见暂列金额表 |
| 2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 3 | 计日工 | 项 | | 详见计日工表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项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
| | 合计=1+2+3+4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
| | 合计 | | |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备注 |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备注 |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1 |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 |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合计 | | |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特殊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计量单位 | 计算方法 | 金额(元) | 备注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
| 1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项 | | | |
| | 合计 | | | | |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 一 | 人工 | | | | |
| 1 | 计日工-人工 | 工日 | 1.00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计日工-材料 | t | 1.00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1 | 计日工-机械 | 台班 | 1.00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项目费用(元) | 费率(%) | 金额(元)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1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合计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 2021年明珠路西侧排水渠防护工程 (百寿路-海澜路) | | | |
| | 排水渠工程 | | | |
| 1 | 规费 | |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环境保护费 | | 0.2 | |
| 4 | 文明施工费 | | 0.59 | |
| 5 | 临时设施费 | | 1.8 | |
| 6 | 安全施工费 | | 1.17 | |
| 7 | 工程排污费 | | 0.2 | |
| 8 | 住房公积金 | | 0.48 | |
| 9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 | | |
| 10 | 社会保障费 | | 1.52 | |
| 06 | 税金 | | 9 | |
| | 合计=1+06 | | | |